

食品药品检验所办公楼
中央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中央空调维护保养服务事宜签署本维护保养服务合同（“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食品药品检验所办公楼中央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址：天津市武清区

三、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中央空调设备及系统开机前及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明细如下：

1. 制冷机房主机及附属设备开机前及运行中的检测调试；
2. 制冷机房管道系统包含所有的阀门、仪表面板检查维护、保养；
3. 末端系统：
 - (1) 风机盘管检查及清洗维护保养；
 - (2) 风机盘管控制系统维护保养；

四、维护保养工作期限

开始日期：2019年9月2日

结束日期：2022年8月31日

五、维保服务费用

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162000元。

（注：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每平米每年维保费12元，年度维保费用54000元）

六、付款方式：

1、分三次支付，每年度维保工作完成后支付一次，即2020年9月2日前支付54000元，2021年9月2日前支付54000元，2022年9月2日前支付54000元。

2、在维护保养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需要更换及增加配件的，乙方需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提供或委托乙方购买，由乙方负责更换，配件费用需另行计算，每3个月结算一次，更换完的故障零配件须交甲方检查确认。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税率

为6%)。

七、维保技术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空调设备提供维保服务，确保整个空调系统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拒绝接收；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进度及质量；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协议要求时加以指出及至追究合同责任；
- 4、在空调设备运行期间，向乙方提供维保所需正常用电；
- 5、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对乙方的工作所需给予支持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历史数据资料、系统图纸等。
- 6、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完成的维保、更换配件等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 7、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费用。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应合乎要求、质量良好，保证合理的精度；
- 2、乙方需对各种环境下的设备参数进行及时分析调整，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3、乙方需在供冷、供暖季前一个月组织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及系统投运前的检查、调试工作，该项工作需在供冷、供暖季开机前10天内全部完成。
- 4、设立常用部件备品库，提高维保效率。
- 5、供冷、供暖季维保作业完成后，依据使用情况向甲方提供系统详细的检修报告及保养建议书。
- 6、随时向甲方提供解答咨询及使用建议。
- 7、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时，由乙方自行安排，或根据需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具体安排。
- 8、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十、紧急维修

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乙方应指派专业维修工作人员于4小时内到达甲方发生故障的设备现场进行抢修（从接到报修电话到赶到事故现场头尾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最迟不得超过（6）小时，直到甲方空调设备恢复正常。所有的应急维修必须快捷高效，并建立标准维护记录，由甲方相关授权人员在维护单上签名确认，发生的维修配件费用由

甲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零配件未侵犯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产品包装、商业秘密，但不限于供应商已向适当的许可人已支付了许可使用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提供维保服务的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或维保不善导致甲方空调设备配件损坏或系统泄漏，由此所需修复或更换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错误操作或维保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制裁及其他法律责任，且保证甲方免于承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支出与费用。如因甲方的原因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制裁及其他法律责任，且保证乙方免于承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可能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支出与费用。

4、如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维保义务，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维保费用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需支付本协议总价的1‰。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

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己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期限

1、双方确认，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内，双方可协商书面续签本合同，未经书面续签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无须另行通知对方。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宝国

授权代表：主丽娜

联系电话：022-59698888/13602057858

地址：天津市武清商务区国际企业社区 A7 楼

开户行：华夏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账号：12352000001258943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日

